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  
轉運中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0960209123B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一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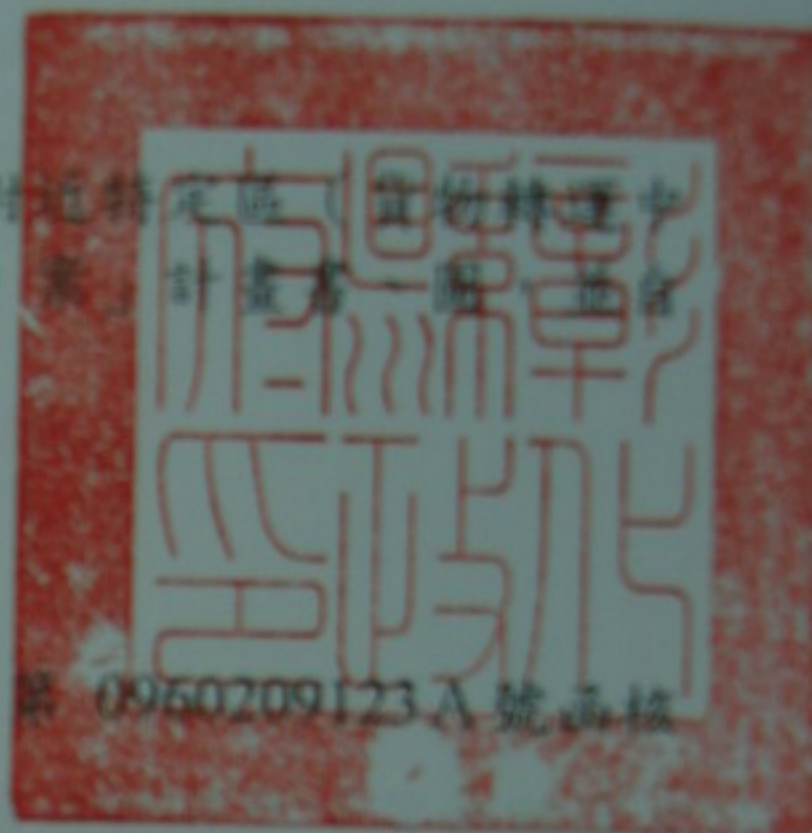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本府96年10月18日府建城字第0960209123A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彰化縣彰化市公所、秀水鄉公所、本府建設局城鄉計畫課供公眾閱覽。
- 二、為使資訊充分公開及配合原已核准使用面積清查、查詢系統建置作業等，本案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第二點之一及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證明部分，自96年11月1日開始受理申請。

縣長 卓伯源



# 第一章 緒論

## 一、計畫緣起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為因應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設置而劃定之大範圍管制性內涵之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約為 1960.22 公頃，目的在規範低度發展、貨物轉運功能及保留都市發展腹地與優良農田，而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位處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西南側中心，具鄰近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之交通便利之區位條件，計畫面積 17.65 公頃。

本細部計畫於民國 88 年公告實施，構想係為服務彰化市與周邊地區之貨物轉運及倉儲機能，目前雖已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公共設施，但由於地價、區位及原計畫部分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實際發展需求等因素，導致土地迄今仍未能有效利用；目前隨著周邊地區土地使用型態及都市發展類型改變，已面臨重新檢討發展定位及促使土地有效運用之課題。

於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之「彰化地區土地開發利用策略規劃」建議立即以專案方式檢討貨物轉運中心，衡量其再發展利用之可行性，以重新定位貨物轉運中心土地發展方向。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發展綱要計畫」指出特定區仍有設置貨運物流用地之條件及現況需求，並考量周邊使用及地方需求，以促進貨物轉運中心之用地開發，亦作為輔導違規物流業之政策配套。

本次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希冀藉由重新檢討與規劃滿足彰化交流道特定區內貨物轉運用地需求，並期能藉由細部計畫之檢討調整，提高本特定區土地利用價值。

## 二、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規定辦理。

##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位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西南側，為彰化市往通鹿港鎮、秀水鄉間之動線節點；行政區範圍包括秀水鄉安溪村及彰化市葫桐里之部分，計畫範圍介於彰水路及彰鹿路之間，北面鄰工業區，南面至主要計畫農業區為界，計畫面積 17.65 公頃，詳圖 1-1 所示。

# 第七章 檢討後之實質計畫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細部計畫範圍位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西南側，計畫範圍介於彰水路及彰鹿路之間，北面鄰工業區，南面至主要計畫農業區為界，計畫面積 17.65 公頃。

## 二、計畫年期

本細部計畫之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0 年。

## 三、計畫人口

本細部計畫未有住宅使用，故無計畫人口之引進。

## 四、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貨物轉運中心區一種，面積共 11.44 公頃。

表 7-1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本次通盤檢討前		通盤檢討後		
		面積(ha)	百分比(%)	面積(ha)	百分比(%)	
貨物轉運中心區	運一	1.12	6.35	11.44	64.82	
	運二	2.38	13.48			
	運三	7.94	44.99			
	小計	11.44	64.82			
公共設施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0.31	1.76	0.31	1.76	
	停車場	停一	0.36	2.04	0.36	2.04
		停二	0.31	1.76	0.31	1.76
		小計	0.67	3.80	0.67	3.80
	公園	公一	0.48	2.72	0.48	2.72
		公二	0.31	1.76	0.31	1.76
		小計	0.79	4.47	0.79	4.47
	道路		4.44	25.15	4.44	25.15
小計		6.21	35.18	6.21	35.18	
合計		17.65	100.00	17.6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別測量之面積為準

## 五、公共設施計畫

- (一)環保設施用地：劃設一處，供污水處理場使用或經本縣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之相關環保設施使用，面積 0.31 公頃。
- (二)停車場：劃設兩處，可做立體停車場使用，面積共 0.67 公頃。
- (三)公園：劃設兩處以供公眾休憩活動之場所，面積共 0.79 公頃。

## 六、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分為三類，其分布如圖 7-2 所示。

- (一)主要道路：主要道路為 48 米穿越本細部計畫區之道路。
- (二)次要道路：次要道路為 15 米，為主要道路之集散道路。
- (三)進出道路：出入道路為本區內街廓出入之用。

表 7-2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編號	起訖點	長度(m)	寬度(m)	面積(ha)	備註
48M-1	彰鹿路(主計 4 號道路) ←→彰水路(主計 2 號 道路)	413	48	2.07	-
15M-1	計畫範圍北界(主計 23 號道路)←→彰水路(主 計 2 號道路)	723	15	1.09	48M 路以北 314 公 尺，以南 409 公 尺
12M-1	計畫範圍北界(主計 23 號道路)←→計畫範圍 東界(主計 19 號道路)	292	12	0.36	15M 路以西 212 公 尺，以東 80 公尺
12M-2	15 M-1←→15 M-1	390	12	0.47	
12M-3	12 M-2←→15 M-1	310	12	0.38	15M 路以西 114 公 尺，以東 196 公 尺
主-19	計畫範圍北界(主計 23 號道路)←→彰水路(主 計 2 號道路)	348	2	0.07	細部計畫區邊線 2 米，使主-19 號 道路為 12 米
合計				4.44	-